中共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州街道办事处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我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委依法治区办的业务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区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圆满完成2022年各项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在全街道形成良好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结合工作实际，现将一年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法治建设的领导。

为全面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引导全街道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街道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开展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3次，制定了《昌州街道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工作方案》。同时，街道成立了11个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小组，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一是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二十大报告，学懂弄通其中的思想精髓、核心要义、战略部署，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二是把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新修正的党章、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的系列讲话结合起来，同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联系贯通学；三是举行“读报告 学原文 谈担当”——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短视频比赛，倡导机关干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引用自己认为报告中最经典的语句，谈感悟、谈责任、谈担当。

牢牢抓住党建引领“牛鼻子”，筑牢基层法治建设基础，充分发挥街道及村（社区）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升党员干部的法治素养，积极发挥党员干部学法用法的引领作用，让党员干部发挥普法“播种机”作用，拓宽覆盖面，使学法成为常态，形成长效机制。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统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街道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及全体机关干部周五集中学习，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强化科学理论武装，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宣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做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进校园、进网格。

积极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工作，在街道以及10个村社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播放LED屏以及悬挂横幅、村（社区）微信普法群推送法律法规等形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进千家万户、走进群众心里。

（三）共建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1. 创新新时代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充分发挥“秋荣调解室”解决矛盾纠纷的作用。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强化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主渠道、主力军作用。

2. 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十四五”期间，着力推动村（居）法律顾问提档升级，实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昌州街道目前在宝城寺社区寰宇世家、宝城寺社区百安星城开展“法律顾问进小区”试点工作。小区法律顾问定时“坐诊”、随时答疑、实时参与、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定时+随时+实时）；提供法律咨询（定时+随时）；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实时）;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定时+随时+实时）。

3. 推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街道规范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推进10个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覆盖，分批次在村（社区）、群众中培养“法律明白人”，到2022年底，实现每个村（社区）有2名以上“法律明白人”，现已任前培养并考核合格20名，另外推荐上报拟培训人员18名；到2025年，实现全区每个村（社区）有5名以上“法律明白人”，每个村民小组（居民楼栋）实现“法律明白人”全覆盖，形成一支活跃在群众身边的基层法治建设带头人队伍，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4. 开展“社区（乡村）法律之家”建设试点示范工作。街道基层群众法律需求为工作导向，以推进法律服务职能下沉、满足群众法律需求、深化基层依法治理为工作目标，依托村（社区）现有基层治理和综合服务等阵地平台，集成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普法依法治理等职能，优化工作机制、集约人力物力，2022年在宝城寺社区寰宇世家建设“社区（乡村）法律之家”试点示范项目，打造基层一线法律服务综合平台，促进法律服务与其他公共服务有机融合。

5. 推进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行动。从2019年开始，街道陆续将10个村（社区）纳入“三治结合”建设行动，截至目前，黄金坡社区、杜家坝社区、红岩坪村均已验收完毕。推进三治结合建设行动的村（社区）至少有2块固定法制宣传栏、有规范化的人民调解工作室、在村（社区）服务大厅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咨询岗位。

6. 昌州管家网格化服务优化。为处理城市发展过程中出现新问题、新任务，在“六看三管三报告”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将重新划分“昌州管家”职能职责，除开展日常巡逻巡防工作外，拟将10项基本职责—基础信息采集、社情民意收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参与做好社会心理服务、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参与平安创建活动、参与网络综合治理、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纳入日常工作中。为推进依法治区工作落地落实，矛盾纠纷化解仍为重点工作实现有效落实，充分发挥“昌州管家”调解功能，化解矛盾纠纷，预防纠纷激化升级。

（四）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1. 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一是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职能职责，全力推进权力清单、收费清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压缩、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的情况。二是街道办事处组织律师等法律服务力量，帮助村（社区）、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梳理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将法治元素直接导入社会规范中，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2. 抓好中央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街道对照反馈意见、问题清单和典型案例，制定整改方案，逐条逐项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办公室、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迎接法治政府督查。

3. 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街道不断完善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机制，提高决策法治化水平，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街道办事处现外聘法律顾问1名，紧紧围绕街道办事处中心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22年法律顾问受托出庭代理民事诉讼案件18件、行政诉讼案件0件。2022年法律顾问到街道研究开会处理其他法律事务十余次次，接受电话网上咨询三十余次。昌州街道将建立健全行政民主决策机制，建立了重大问题事项集体决策、聘请专职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等制度，完善了群众法律救助、低保扶贫、民政救助、土地征用等行政审批论证和听取意见制度，有效提高依法行政的积极性和效率性。

4. 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一是办事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街道现有28人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二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及时制定了《昌州街道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的实施意见》，并制定任务分工表，明确普法责任分工，形成党政一把手亲自抓，人大监督指导，街道各部门、单位具体抓落实的“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格局。

5.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2022年，街道办事处行政诉讼案件0件，行政复议案件0件。

6. 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辖区村（社区）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围绕政策和决策、选人和用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热点和难点抓公开，通过政务公开栏、政务公开墙、电子政务、传媒公开的形式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

（五）深入推进全民守法，提高法治社会建设水平，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1.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以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为重点对象，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夯实法治建设基础。以LED电子屏、横幅、巡逻车广播、张贴宣传海报为主要宣传形式，以小院讲堂为平台开展相关法治宣传，街道连同派出所积极进入学校开展宣传活动，先后进入大城小学、昌龙文武学校等校园，面向家长、教职工宣传新型诈骗形式及防骗方法，同时推广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同时，为宣传最新防诈骗知识，街道各村、社区今年以来开展以反诈为主题的小院讲堂90余次。

3.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应用与推广。推动线上法律服务平台普及。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络解决法律问题，号召群众关注“重庆市村居法律顾问平台”小程序和重庆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重庆市村居法律顾问平台”小程序，系统将自动为群众匹配法律顾问，提供咨询、查询、业务办理等各项法律服务；重庆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也可提供法律咨询、人民调解、预约律师等服务。

4. 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为巩固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街道始终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当做第一责任，抓好、抓实。为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率，街道召开“法律顾问进小区”试点暨“社区公证员”服务工作推进会，召集社区工作人员、法律顾问、公证人员等进行工作汇报和问题收集，促使人民调解工作落到实处。2022年截至目前街道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60余件。

**二、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成立了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挂帅、政法委员牵头、其他党政领导参与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将法治政府建设和街道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同部署通调度，党工委书记逢会必讲，时刻放在心上，宣传在口中，落实在行动。牵头党政办、平安办进行联合督导，将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纳入对村（社区）、办公室的绩效考核内容，确保了法治建设成效。2022年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3次。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列为重要培训内容，教育引导广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结合“小院讲堂”和“微党课”，定期组织党员群众集中学习法律知识和法治建设相关政策，组织干部、群众宣传学习国家基本法律，带动全街道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推动法治荣昌建设营造浓厚氛围。以民法典宣传月、“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为节点，在各种与法律紧密关联的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着重向社区群众发放《宪法》《民法典》《信访条例》读本。

**三、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需进一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各部门之间协作还需进一步加强，有的部门对法治建设思想重视不够，未形成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合力。

（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力量薄弱。基层工作任务多、要求高、复杂程度较高，缺乏法律专业人才；行政执法人员参差不齐，执法能力不足，参加上级培训上级培训不多，程序规范上不足等。

（三）村居法律顾问小程序还需进一步推广。各村、社区对村居法律顾问小程序不够重视，导致街道此项工作在全区落后。

（四）基层社会治理方面需进一步完善。在矛盾纠纷排查、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过程中群众信访不信法的现象还时有发生，还需加强开展普法宣传，引导老百姓知法、守法、用法。

（五）普法宣传工作有待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单一，创新意识不够；缺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宣传；个别部门没正确认识到自己部门的普法责任，造成普法力量薄弱。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街道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努力将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一）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报告的学习力度。街道成立学习小组，由主要领导带头，全员参与、定期交流，确保学习效果入脑入心，进一步强化广大党员干部法治意识。

（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加强法律、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发动法律明白人、村居法律顾问等各类普法志愿者开展普法宣传工作，针对辖区不同区域、人群开展各类形式灵活多样的普法宣传，例如街头宣传、进村入户宣传、田间地头宣传等。

（三）持续增强基层执法能力，提升街道综合执法能力素质。全面严格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文明执法，提升执法水平。

（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力度。街道邀请相关执法部门人员现场培训教学，积极组织有执法权限的办公室（站、所、中心、大队）进行法律知识学习，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及时协调处理化解矛盾。

中共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州街道办事处

                                                              2023年1月13日